

论北朝屯田制的类型、 管理系统及劳动者的处境

——北朝屯田制度研究之二

卢 开 万

一、北朝屯田的类型及其管理系统

要弄清北朝屯田的类型,必须首先明确军屯和民屯的概念。军屯必须具有下列几方面的特征:1. 屯田直接属于军事系统领导,以及采用军事化的组织与管理形式;2. 屯田劳动者必须是现役军人及其眷属,以军耕田,其中又分为单纯现役军人且耕且守的个兵屯田,和现役军人及其家口在一起的屯田两种类型;3. 屯田产品直接为军事需要服务,即直接解决军队的给养问题;4. 单纯现役军人的个兵屯田,生产所获全部上缴;带家口以户为计算单位的军事屯田,则采取租课形式。

民屯则有其自身的特征,具体表现为:1. 民屯不直接属于军队系统管辖,但不排斥采用军事组织形式编制与管理;2. 屯田生产劳动者不是现役军人,只有以户为单位计算的屯田,没有以个人为单位计算的屯田形式;3. 屯田收获物不是直接属于军事系统所有,而是属于官府,由政府调拨支配使用;4. 民屯生产收获物不存在全部上缴入官的问题,而是采用交纳租课的形式。

根据以上各种特征,下面分别论述北朝军屯和民屯的类型和管理系统。

首先,以时间先后为序,探讨军屯的各种现象:

第一,北魏前期北方镇戍的军屯,似乎是以部落形式进行的。道武帝拓跋珪于登国元年(386)“息众课农”以后,在五原、怀朔一带所推行的军屯,看来就是以部落的形式进行的。在北魏建国以前,一般均是以血缘近亲关系为组织形式,“凡此诸部,其渠长皆自统众。”^①部落成员丁壮者皆为兵,军人由部落渠帅自统,同属一姓,资粮自携,即有所谓“统国三十六,大姓九十九”^②之称。北魏前期仍沿袭部落兵旧制,鲜卑及附属于鲜卑的诸少数民族人,是北魏军事力量的主要构成部分。拓跋珪“息众课农”以后开始的大规模边境屯田,即五原、怀朔一带的军事屯田,似乎就是以部落形式进行的。我们从慕容宝率燕军进攻五原屯田区所反映出来的情况,就可以作为佐证。如前引《资治通鉴》所载,“燕军至五原,降魏别部三万余家(落),收穰田(谷)百余万斛。”

第二,北魏在江淮前缘地带所进行的军屯,是属于现役军人不带家口的个兵屯田。主要根据如下:1. 其屯田均以人数,不以户数作为计算单位。如前引《魏书·范绍传》所称:“发河北数州田兵二万五千人,通缘淮合五万余人,广开屯田。”可见缘淮军屯是个兵屯田。又如

上述薛虎子为彭城(今江苏徐州)镇将时,所推行的“且耕且守”的军事屯田,其从事农耕者,亦只指兵数。即“窃惟在镇之兵,不减数万。……半兵耘植,余半尚众,且耕且守,不防捍边。”

2. 江淮的屯戍之兵都是“番戍之兵”。凡是有番期的军队,一般都是不带家口的。《魏书·食货志》所载宣武帝延昌(512—515)以后的情况,是有说服力的:“自徐扬内附以后,仍世经略江淮。于是转运中州,以守边镇,百姓疲于道路。乃令番戍之兵,营起屯田”。既是“番戍之兵”,在一定时间内是要进行调防的,故不带家口。3. 江淮地区的徐扬是与南朝对峙的边陲地带,由于地处战争的第一线,战斗频繁,为了便于部队的机动,就不能让军队细累相携。同时,战争第一线的作战物资和给养,多数都是从内地运送去的,“轻运中州,以实边镇,百姓疲于道路”,就是当时历史的真实。假若再将军人的家口都带到战争第一线去,不仅影响部队的机动性,而且必然加重军需给养的负担。所以北魏在江淮前缘所施行之军屯,只能采取现役军人的个兵屯田。

第三,北魏在其统治区腹地所推行的军屯,是现役军人及其家属在一起,以户为单位进行的。关于北魏统治区腹地什么时候开始推行大规模的军屯,史无明文记载,无从详考。然而,北魏统治区的腹地,甚至最富庶的河北地区都曾广置军屯,这是毋庸置疑的。如前所引《魏书·范绍传》所称发河北数州田兵数万人到江淮去,就是一个实例。

北魏腹地所推行的军屯,均是现役军人携带家口,以户为计算单位进行的。《魏书·杨播附弟椿传》载,杨椿在宣武帝时为定州(治所卢奴今河北定县)刺史,其所统州内,就有“屯兵八百户”。此外,从河北调往江淮从事屯田的数万军队,均属“番戍之兵”,换防以后,当然要调回内地,和他们各自的眷属在一起从事农耕。北魏至北齐的羽林虎贲,如果出征前线,其家口均留在内地进行生产。羽林虎贲从前方番戍回来后,则又与内地家口一起生产劳动,以解决给养问题^③。这虽不属军屯,但亦反映番兵情况。

其次,我们再探讨北朝有关民屯的各种现象:1. 北魏前期“计口授田”的“新民”,实际上就是民屯性质的屯田民。自拓跋珪攻下后燕的中山(今河北定县)、常山(今河北正定)、信都(今河北冀县)、鄆城(今河北临漳)以后,曾将太行山以东的数十万汉族和诸少数民族人民,迁徙安置在京畿地区,给他们耕牛、农具,计口授田。《魏书·太祖纪》称天兴元年(398)正月,“徙山东六州民吏及徙河、高丽杂夷三十六万,百工伎巧十余万口以充京师。”接着在二月“诏给内徙新民耕牛,计口受田”。六州(幽州、冀州、平州、营州、兖州、豫州)新民到了平城以后,北魏政府对他们的安置和管理,《魏书·食货志》曾有一段记载,称:

“天兴初制定京邑,东至代郡(今河北蔚县),西及善无(今山西右玉县),南极阴馆(今山西代县西北),北尽参合(今山西阳高县北)为畿内之田。其外四方四维,置八部帅以监之。劝课农耕,量校收入,以为殿最。”

已故马长寿先生对这一史料在其《乌桓与鲜卑》的专著中,曾有过精辟的论述,指出:“这时候的新民垦田是什么性质呢?大致说来是屯田性质,而且是一种民屯,不是军屯。这一说法可由《魏书·太祖纪》天兴元年(398)所记下述一般作为证据,云:‘二月,车驾自中山幸繁峙宫,更选屯卫,诏给内徙新民耕牛,计口授田。’此所谓‘屯卫’即指《食货志》所说的八部帅及其率领的屯卫兵。监督生产的八部帅和部队叫做‘屯卫’,可知新民的计口受田就是屯田,而且是民屯”^④。此后,类似的情况,即给新民计口受田还多次出现。2. 如前所述孝文帝太和十二年以后,便在全国范围内普遍推行民屯,即“又别立农官,取州郡户十分之一以为屯民”。从“帝览而善之,寻施行焉”来判断,应是在北魏统治区域内曾付之实施的。

再次,关于北朝军屯和民屯的组织管理系统问题。这是一个极为复杂、难于弄清楚的问题

题。现只是根据一些零散史料，作一些探索性的推断。1. 北朝时期，不论军屯还是民屯的政令和籍帐，均由尚书省下属的祠部屯田曹管理。《隋书·百官制》称“后齐制官，多循后魏”。这样我们便可以从北齐的官僚管理系统来推断北魏的情况。在北齐的政府机构中，在尚书省下属的祠部里，专门设有“屯田曹”，其职责就是“掌籍田，诸州屯田等事。”⑤2. 在“屯田曹”统一管理政令、籍帐下，军屯和民屯各自又存在单独的组织管理系统。各地军屯的组织管理系统似乎是因地而异的。马长寿先生在其《乌桓与鲜卑》这一专著中曾指出：“当登国九年(394)拓跋珪在五原至惛阳一带屯田时，屯田的农夫主要是鲜卑人，中间也可能有一部分从诸方来附的‘乌丸杂人’。”⑥当时北魏仍保持部落兵的旧制，部落成员丁壮者为兵。所以五原至惛阳一带的军事屯田，应是以部落的形式进行的。其组织系统与管理可能沿袭传统的部落制形式。南方江淮前缘是现役军人的个兵屯田，如前所引“半兵耘植，餘兵尚众，且耕且守，不妨捍边。”可见是按原军队组织系统进行管理。北魏中叶以后，北方边缘城戍之地，以及内地的州、郡军屯，则专门设置营田大使、都使、子使进行组织管理。如前所述范绍就曾任“六州营田大使。”北齐时，据《隋书·食货志》所载河清三年(564)令文中又称：

“缘边城守之地，堪垦食者，皆营屯田，置都使、子使以统之。一子使当田五十顷，岁终考其所入，以论褒贬。”

缘边城守之地军屯最基层的组织，就是一个“子使”所管理的单位，其所耕种的土地面积，便是“一子使当田五十顷。”至于民屯的组织管理，北魏前期给耕牛、农器、计口受田，在京畿屯田的“新民”，《魏书·食货志》称“置八部帅以监之”，《魏书·太祖纪》还提到设置“屯卫”，监督“新民”从事农业生产活动。孝文帝太和十二年(488)，取州郡户十分之一进行屯田，从“又别立农官”来推断，是有其专门管理民屯的农官系统，但史无明文记载。据北齐制官渊源于北魏，似乎民屯管理系统是在中央“司农寺”机构下面，专门设有“典农署”，其下属具体管理屯田者，便是“屯监”。《隋书·百官志》所载北齐的情况是：

“司农寺，掌仓市薪菜，园池果实。统平准、太仓、钩盾、典农、导官、梁州水次仓、石济水次仓、藉(籍)田等署令、丞。……典农署，又别领山阳、平头、督亢等三部丞。”

为什么在山阳、平头、督亢设置典农部丞呢？山阳治所在今江苏淮安。北齐废帝乾明(560.1—8)中，曾在此大规模屯田“岁收数十万石，自是淮南军防粮储充足。”⑦“平头”疑为“平预”之误。《魏书·地形志》不见“平头”记载，倒有平预属马头郡云云，即今安徽寿县淮水南岸，亦属屯田区。督亢即在今河北涿县一带，是北魏幽州所辖之地，此处屯田就“岁收稻粟数十万石”，因此三处均设置典农部丞，对屯田进行组织管理。西魏北周的民屯组织管理系统，大致也是相类似的。薛善曾为“司农少卿，领同州夏阳县二十屯监。”

综合上面所述，北朝民屯组织管理系统的轮廓是：在中央司农寺机构下面，专门设立典农署，其下各县施行民屯的地方又专门设立屯监，以具体组织和管理民屯事宜。

二、北朝田兵、屯民所受的奴役和剥削

历代封建王朝赖以存在的两根主要支柱，一是封建租课，二是拥有大量军队。自西汉武帝以降，一直延续至明清，历时二千余年的屯田制度，便是封建最高统治者获取大量租课、维持庞大军队的重要手段。其目的均在于“强兵足食”、“供军济国”，强大其统治力量。为了坚持这一制度，统治者总是企图将田兵和屯民牢固地束缚在国家直接控制的荒地公田上，并世代相袭，以维持其稳定性。这对被奴役剥削的田兵、屯民来说，必然是灾难。

1. 随着士兵身份的下降“田兵”日趋低贱

北魏建国之初，沿袭部落兵的旧制，鲜卑及鲜卑化的诸少数民族人，丁壮者皆为兵，这是一种特殊的权利，社会地位高，其身份是“国之肺腑”^⑤。而随着鲜卑拓跋部封建化的加深，两极分化的日益严重，士兵的来源逐渐复杂化，致使士兵的身份低落。士兵身份的低落，必然导致作为士兵的一部分的“田兵”日趋低贱。

北魏的兵分为中央、镇戍兵和州郡兵，他们不仅具有防卫边境安全的职责，同时亦具有镇压各地人民反抗的作用。《魏书·杨播附弟椿传》称：“自太祖平中山，多置军府，以相威摄。凡有八军，军各配兵五千。”大概就在道武帝拓跋珪统治的同一时期，为了防御北方柔然等族的进攻，在北方缘边开始设立了镇戍。这些镇戍军队的主要来源是鲜卑及鲜卑化的诸少数民族人，以及汉族的“高门子弟”。《北史·广阳王建附孙深传》：“昔皇始（396—397）以移防为重，盛简亲贤，拥麾作镇，配以高门子弟，以死防遏。”又《北齐书·魏兰根传》载：“缘边诸镇，控摄长远。昔时初置，地广人稀，或征发中原强宗子弟，或国之肺腑，寄以爪牙。”北魏建国之初，以边防为重，被盛简的所谓“亲贤”、“国之肺腑”，指的就是鲜卑和鲜卑化的诸少数民族人。“或征发中原强宗子弟”、“高门子弟”，是汉族豪强地主的子弟，身份很高，仕途通达。

北方缘边镇戍兵将是鲜卑或鲜卑化的“胡人”，南方镇戍兵将成份也大体相同。《魏书·尉元传》所载：孝文帝太和十六年（492）尉元上表曰：“彭城水陆之要，江南用兵，莫不因之威陵诸夏。……今计彼戍兵，多是胡人，臣前镇徐州之日，胡人子都将呼延宠达因于负罪，便尔叛乱，鸩引胡类，一时扇动。”上面这些城民镇兵虽不能说他们全是“笼兵”，但他们当中不少一部分人均是从事屯田放耕是可以断言的。如前所述，拓跋焘太平真君五年，刁雍出任薄骨律镇将，他到任之前，薄骨律镇的镇兵已从事屯田，他到任后，大兴水利，“溉公私田万余顷”，他所“督课诸屯，以为储积”的粮食，不仅可以自给，而且还有餘粮调拨支援其他镇戍。《魏书·源贺传》载，孝文帝时源贺曾建议在漠南的镇戍兵“冬则讲武，春则种植，并戍并耕，则兵未劳而有盈蓄矣。”源贺的建议虽未被孝文帝采纳。又据《魏书·源贺附子怀传》载，很快至宣武帝正始年间（504—508），源贺的儿子源怀再次建议在漠南：“筑城置戍，分兵要害，劝放积粟，警急之日，随便翦讨。如此则威形增广，兵势亦盛。……世宗从之。”又如前所引，《魏书·世宗纪》正始元年（504）九月，宣武帝曾诏：“缘淮南北所在镇戍，皆令及秋播麦，春种粟稻。”

北魏兵户（又称府户、营户、城民）的兵，主要是作州镇的镇戍兵。从上引各史料我们可以看到，太武帝拓跋焘时，刁雍出任薄骨律镇将，他“督课诸屯，以为储积”，孝文帝拓跋宏时，源贺建议漠南的镇戍兵“冬则讲武，春则种植，并戍并耕”，宣武帝元恪时，采纳源怀在漠南“筑城置戍，分兵要害，劝放积粟”的建议，以及他下诏“缘淮南北所在镇戍，皆令及秋播麦，春种粟稻”等等情况。这都说明田兵主要来自镇戍兵，而镇戍兵多半出自兵户。这些来自兵户的田兵都是世代相袭的，“此等世袭干戈，率多劲勇”^⑥。

随着拓跋族封建化的加深，两极分化的明显，统治者出自奴役剥削的需要，便逐渐将俘虏和罪犯囚徒来充边，使他们成为“兵户”。这样镇戍兵、田兵社会地位的日趋低贱，这是势在必然。

北方叛逃的诸少数民族，被镇压后，劳动者除被掠作奴隶外，多数被降为兵户。《魏书》卷四下《世祖纪下》：“（太平真君）五年（444）六月，北部民杀立义将军、衡阳公莫孤，率五千餘落北走。追击于漠南，杀其渠帅，餘徙居冀、相、定三州为营户。”《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载：“延兴元年（471）冬十月丁亥，沃野、统万二镇敕勒叛。诏太尉、陇西王源贺追击，

至枹罕，灭之，斩首三万馀级，徙其遗迸于冀、定相三州为营户。”献文帝元弘于皇始元年（467），进攻刘宗青州（今山东益都一带）时，被俘去的汉族人民被称为“平齐户”，其中一部份人就被配发到北方边镇去为兵户。《魏书》卷九十一《蒋少游传》载：“（蒋少游）充平齐户，后配云中（今内蒙古托克托）为兵。”又《魏书》卷六十八《高聪传》：“大军攻克东阳（今山东益都县北），聪徙入平城，与蒋少游为云中（今内蒙古托克托东北）兵户，窘困无所不至。”太武帝拓跋焘时，平定了凉州（河西走廊东部），把当地人民降作“凉州军户”从事屯田外，还将部分人民迁徙到六镇为兵户。《魏书》卷一百一十四《释老志》载：“又尚书令高肇奏言：谨案故沙门统昙曜昔于承明元年（467）奏凉州军户赵荀子等二百家为僧祇户，立课积粟，拟济饥年。”《周书》卷二十八《史宁传》所载：“建康（凉州之建康）袁氏人也，曾祖预仕沮渠氏为临松令，魏平凉州，祖灌随例迁于抚冥（今内蒙古四子王旗东南）。”北魏自文成帝拓跋濬（在位452—465）开始，便将大批囚徒“谪守边境”，使他们成为“边戍之兵”，加入了“营户”、“兵户”、“城民”的行列，田兵自此便与囚徒为伍了。《魏书》卷四十一《源贺传》曰：“是时（文成帝时），断狱多滥，贺上书曰：‘……臣愚以为自非大逆、赤手杀人之罪，其坐贓及盗与过误之愆应入死者，皆可原命，谪守边境。……’高宗纳之。已后入死者，皆恕死徙边。久之，高宗谓群臣曰：‘源贺劝朕宥诸死刑，徙充北番（北镇）诸戍，自尔至今，一岁所活殊为不少，生济之理既多，边戍之兵有益。’这样到了北魏后期，属于兵户从事屯田的田兵，身份已低落到近似奴仆。《北齐书》卷二十三《魏兰根传》称：“中年以来，有司乖实，号曰府户，役同厮养。”《北史》卷十六《广阳王建附孙深传》又称：“自非得罪当世，莫肯与之伍，征镇驱使，但为虞候、白直。”这些从事屯田的军人及其家属，他们的身份已象仆役一样卑贱，在没有办法生活下去的时候，往往便进行逃亡斗争。而镇将戍主却采取“乃峻边兵之格，镇人浮游在外，皆听流兵捉之。”^⑩最后终于酿成著名的魏末镇兵大起义。

2. 屯兵租课的日益加重

北朝的屯田兵不仅社会地位日趋低贱，而且所承担的租课也日益加重。北朝屯田兵所受的剥削，从现存的零散史料中可以看出两点。从时间观念来看，有前后之不同；从空间角度而言，似乎又是因地而异。

北魏开国之初的登国年间（386—396），在北边所推行的军屯，似是继续采用《晋书·慕容皝载记》和《晋书·傅玄传》所载军屯的分成制。《魏书》卷十五《昭成子孙传》载：“（元仪）督屯田于河北，自五原至朔阳塞外，分农稼，大得人心。”所谓“分农稼”，就是指军屯租课采用分成制。其租率多少？是否象魏晋的士家、兵户那样，实行四六分或对半分，文献无征不得其详。然而可以肯定的一点，那就是其租率是较轻的，应在对半分租以下。因为这种“分农稼”的租率，可以“大得人心”。如果剥削率很重，当然是不会得人心的。之所以田兵所受剥削较轻，这是与当时他们的社会地位较高直接相联系的。

北魏统治时期，军户屯兵的田租是否始终都是采用“分农稼”式的分成制呢？虽史无明文记载，但有迹象表明，随着屯兵身份的日趋低落，他们所受的剥削也日益加重，由分成租逐渐变成定额租。

在太武帝拓跋焘以前，是采用分成租，而大得人心；至太武帝太平真君（440—451）前后，便逐渐实行定额租，已出现屯兵“功不充课”。太平真君年间，刁雍出任薄骨律镇将，“督课诸屯，以为储积。……乘前以来，功不充课，兵人口累，率皆饥俭。”^⑪我们根据“功不充课”的记载，可以看出田兵所承担的租课，已经发生两点变化。第一是“功不充课”，表明已从分成租变为定额租。因为仍旧是“分农稼”式的分成租，收获物再少也不会存在不够交纳租

课的问题。既然屯兵的收获物不够“充课”，其前提必然是定额租。第二是屯兵所受的剥削，较以前大为加重。过去采用分成租，使屯兵乐于接受“大得人心”，而实行定额租后，出现“功不充课”，造成“兵人口累，率皆饥俭。”

北魏在南方江淮所推行的军屯，如前所述多采用“番戍之兵”的个兵（不带家口）屯田。这些番兵都是“兵资自随”的，其军屯所收获的粮食应全部上交。太和（477—499）初薛虎子为彭城镇将时，前推行“以兵绢市牛”，推行大规模军屯。兵绢被收去买牛屯田后，对番兵便“且给官食”，即番兵的口粮由镇戍统一发给，收获物应全部上交。孝文帝时这样，至宣武帝时江淮的番戍之兵仍旧是如此，屯田兵的收获物全部上交。如前所引宣武帝曾对徐扬下诏，“令番戍之兵，营起屯田，又收内郡兵资与民和籴，积为边备。”兵资被收去与民和籴，口粮则由镇戍发给，屯田收获必然是全部上交。如果采用“分农稼”的分成租，或推行“功不充课”的定额租，那么每个番兵自己都拥有一定数量的粮食，这必然会影响到战争第一线部队的机动性，这是不可取的。

3. 民屯租课较一般自耕农重

北朝政府所推行的民屯，是当时政府直接控制的一种土地形式，民屯劳动者所交纳的租课，是政府的一项重要收入，在当时的经济结构中占有一定的地位。特别是孝文帝太和十二年（488）采纳李彪的建议，“取州郡户十分之一，以为屯民”后，“自此公私丰赡，虽有水旱，不为灾也。”那么屯田民交纳给国家的租率是多少？占收获物的多大比例？史无记载，很难精确计算。但屯田民的租课负担，较之同一时期的自耕农民重得多，这一点是完全可以肯定的。屯田民“一夫之田，岁贡六十斛。”按历代传统一夫之田百亩之说，所谓一亩即“其阔一步，其长二百四十步为亩。”^⑫田产粮食一般以一斛左右计算^⑬，那么一夫百亩之田，“岁贡六十斛”，其租率则在百分之六十上下。这里我们还必须注意到，在当时生产力条件下，一夫要交六十斛的租谷，其实际数量当然不是今天的六十石。我国度量衡发展史表明，古代的度量衡是较小的，后来才逐渐增大。据《魏书》卷五十二《阚骞传》所载，说他“性能多食，一饭至三升乃饱。”一日以三餐计，差不多一天要吃一斗米。按此推理当时的一斗，相当于今天的一升。至唐代白居易的《纳粟》诗仍称：“有吏夜叩门，高声催纳粟。家人不待晓，场上张灯烛。扬簸净如珠，一车三十斛。……”一车就能载三十斛，可见当时斛之小。

屯田民一夫要交纳租粟六十斛，较之北朝的均田农民（自耕农民）“其民调一夫一妇 帛一匹，粟二石”^⑭，和北齐的均田民“率人一床，调绢一疋，绵八两，……垦租二石，义租五斗”^⑮，是要重很多的。屯田民之所以能接受如此苛重的租课负担，其原因一方面是可以得到国家的“科给耕牛”，更重要的方面则在于能得到国家“甄其正课并征戍杂役”。当时徭役是造成劳动人民家破人亡的繁重负担。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把北朝的屯田制度小结为以下五点：第一，延续二百年的北朝屯田制度，是北朝诸土地形式中占有一定比重的一种土地制度，它在北朝的经济结构和军事给养中，有着相当的比重；第二，屯田制所以能推行于北朝的始终，不仅有其解决供军济国粮食问题的客观必要性，而且由于当时荒地的大量存在，为大规模屯田制的推行提供了客观可能性；第三，北朝既大规模地推行了军屯，也大规模地推行了民屯，而军事屯田的类型和组织管理，又因时因地而异；第四，屯田兵随着拓跋族封建化的加深，士兵身份的下降而日趋低贱，所受剥削和奴役也逐步加重；第五，屯田民的租课负担较之同一时期自耕农民更为苛重。

（下转108页）

构成特定的某种生产关系，因而是超经济的强制。汉代“见税什五”的私人地租则不一样。按马克思的说法，“地租的占有是土地所有权由以实现的经济形态”，也就是说地租是土地所有权的体现，因而地租的交纳反映了一定的生产关系，如“见税什五”的地租体现封建地主阶级凭借土地所有权，无偿地占有农民的剩余劳动，或者说剩余产品。汉代除了田租之外，还有一些“租税”根本与财产无关，如“算赋”、“口赋”是一种人头税。由此可见，“租税”的征收跟土地所有权并没有必然的联系，不是土地所有权的体现和反映。

通过对汉代封国内私人土地、国有土地、汉代食封制度与汉代土地制度之间的关系和汉代封国内“租税”征收管理的权限以及“租税”的性质的考察，说明列侯一级的封君并没有掌握封土上的土地所有权，封土并不是封君的私产，因而匡衡扩大“国界”，多占封地并不是兼并土地的行为。汉代的侯国，有国之名而无国之实，列侯个人在封国内并没有行使主权、甚至半自主权的权力。因此，把匡衡扩大“国界”说成是领土兼并，似乎仍有言过其实之弊。应当说匡衡扩大“国界”，多占食封地，是非法多侵占国家的“租税”利益而已。

(上接105页)

北朝的屯田制度，由于有关史料的缺乏与零散，加之自己水平不高，故以上所述只是窥其大略，颇难详考，错误之处一定不少，唯盼史学界同志指正。

注释：

- ① 《魏书》卷113《官氏志》。
- ② 《周书》卷2《文帝纪》。
- ③ 拙文《代迁户初探》，见《武汉大学学报》1980年第4期。
- ④ 马长寿：《乌桓与鲜卑》第267、312页。
- ⑤ 《周书》卷27《百官志》。
- ⑦ 《元和郡县图志》卷9《河南道五》。
- ⑧ 《北齐书》卷23《魏兰根传》。
- ⑨ 《魏书》卷9《肃宗纪》。
- ⑩ 《北史》卷16《广阳王建附孙深传》。
- ⑪ 《魏书》卷38《刁雍传》。
- ⑫ 《新唐书》卷51《食货志》。
- ⑬ 胡戟：《唐代度量衡与亩里制度》，见《西北大学学报》1980年第4期。
- ⑭ 《魏书》卷110《食货志》。
- ⑮ 《隋书》卷24《食货志》。